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1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沈炯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素貞即王妙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聲請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素貞即王妙蘭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㈠確認債權人之正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姓名相符之印文。㈡提出債務人王素貞即王妙蘭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務人請求是否有誤？(因狀附雲林地院104司執癸字第18534號債權憑證中執行名義王素貞與沈炯芳各自給付京城商業銀行200萬元，非連帶給付。)提出對債務人王素貞即王妙蘭請求依據及釋明資料。㈣陳報請求金額計算方式。㈤提出債權人為債務人連帶保證人之釋明資料(如借款契約書影本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寄存送達於雲林縣斗南鎮新崙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